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4,990,10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207,495.67元，共计人民币271,197,595.67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3,933,2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2,715,868.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416.52	6,000.00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910.62	9,800.00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3,000.00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154.32	800.0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529.58	600.00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223.00	2,000.00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9,835.00	5,000.00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6,769.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16,071.59
合计			71,169.14	46,271.5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499.0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23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000.00	5,084.46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800.00	9,202.59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820.44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800.00	785.3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600.00	476.77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1,300.74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5,000.00	4,169.75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3,000.00	1,658.96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6,071.59	–
合计			46,271.59	25,499.01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9,495.67元（不含增值税），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人民币2,712,000.00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6,207,495.67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4,990,10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207,495.67元，共计人民币271,197,595.6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197,595.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2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泰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23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962,251.2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前三季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变更为55,55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0,480.00元（含税），占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5.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对现金分红的说明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2018-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01Z005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69,447,849.30元，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85,593,733.89元。

同时，根据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9亿元，同比增长2.27%，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亿元，同比增长14.87%。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3,730,809.3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7,962,251.26元。

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和银行给予融资额度充裕，可以充分支持公司后续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投入资本支出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拟派60,000,480.00元（含税），占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5.61%。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

（三）本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

1、本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余额为30,438.59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预计金额为6,000.048万元，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仍剩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

2、本次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在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算完成现金股利派发，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金额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影响金额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实施后的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30,438.59	-6,000.05	24,438.54
流动资产	267,379.78	-6,000.05	261,379.73
非流动资产	308,264.80	–	308,264.80
资产合计	575,644.58	-6,000.05	569,644.53
流动负债	391,285.84	–	391,285.84
非流动负债	17,158.50	–	17,158.50
负债合计	408,444.34	–	408,444.34
未分配利润	100,373.08	-6,000.05	94,37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00.24	-6,000.05	161,200.19
流动比率（倍）	0.68	/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5%	/	71.70%

如上所示，在不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在2021年9月30日完成，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各次现金分红具有恰当性，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四）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实施

1、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416.52	6,000.00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910.62	9,800.00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3,000.00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154.32	800.0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529.58	600.00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223.00	2,000.00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9,835.00	5,000.00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6,769.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16,071.59
合计			71,169.14	46,271.59

如上所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1,169.14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6,271.59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为16,071.59万元），资金缺口24,897.55万元主要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不考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影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余额为30,438.59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预计金额为6,000.048万元，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仍剩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499.0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23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416.52	6,000.00	5,084.46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910.62	9,800.00	9,202.59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3,000.00	2,820.44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154.32	800.00	785.3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529.58	600.00	476.77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223.00	2,000.00	1,300.74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9,835.00	5,000.00	4,169.75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6,769.00	3,000.00	1,658.96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16,071.59	–
合计			71,169.14	46,271.59	25,499.01

公司募投项目已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本次现金分红资金来源系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十、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向子公司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3,933,2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2,715,868.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416.52	6,000.00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910.62	9,800.00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3,000.00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154.32	800.0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529.58	600.00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223.00	2,000.00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9,835.00	5,000.00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6,769.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16,071.59
合计			71,169.14	46,271.59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和借款情况

（一）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及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募投项目“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00万元对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再通过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仍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不作其他用途。

（二）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鉴于募投项目“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子公司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00万元对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3,000万元仅用于“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其余600万元仅用于“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三）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鉴于募投项目“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子公司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向其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5年，根据募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四）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鉴于募投项目“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子公司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向其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5年，根据募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2,000万元仅用于“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其余5,000万元仅用于“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五）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鉴于募投项目“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子公司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其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5年，根据募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9618943E
法定代表人	龙兵初
注册资本	15652.76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6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2）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039,214,322.52
净资产	292,512,341.27
营业收入	776,287,836.47
净利润	101,880,455.84

（二）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盛纺织
英文名称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曾用名:Sunrise Luen Thai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公司编号	0600977710
注册资本	567,000,000,000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2年12月27日
通讯地址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持股45.56%，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持股50%，新马针织有限公司持股4.44%

（2）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491,818,069.08
净资产	93,552,674.15
营业收入	757,566,732.17
净利润	73,992,687.88

（三）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954628283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注册资本	8,89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益阳沅江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纺织品与成衣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批发零售、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2）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16,581,547.80
净资产	92,447,502.75
营业收入	530,047,671.00
净利润	-7,278,673.39

（四）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595749589U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注册资本	4,422.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针、梭织服装生产、加工和销售及服装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及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5日至2032年5月24日
股东构成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持股100%

（2）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39,609,712.91
净资产	64,491,240.43
营业收入	221,985,939.27
净利润	7,503,630.80

（五）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WU082G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997号
经营范围	服装与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12-20至2027-12-19
股东构成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持股87.50%，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持股12.50%

（2）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80,813,350.87
净资产	5,084,066.54
营业收入	17,707,859.48
净利润	-4,914,433.46

（六）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84K1F7U
法定代表人	龙兵初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997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面辅料、服装；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27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持股100%

（2）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8,336,768.31
净资产	8,336,768.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231.69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向子公司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及借款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各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各子公司共同签订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向子公司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556万元，公司股本由50,000万股变更为55,55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十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更名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封面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第二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56万股，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5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556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71,197,595.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变更为55,55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0,480.00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71,197,595.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日

至2021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监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11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8	盛泰集团	2021/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 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zhanghongbin@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5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拟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

盛泰针织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9618943E
法定代表人	龙兵初
注册资本	15652.76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6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103,921.43万元，负债总额为74,670.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4,115.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6,700.00万元，净资产为29,251.23万元，营业收入77,642.38万元，净利润10,188.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127,374.03万元，负债总额为89,959.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9,404.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7,700.00万元，净资产为37,414.86万元，营业收入70,700.22万元，净利润8,163.6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公司债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盛泰针织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盛泰针织提供担保事项，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0,251.95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24,000.00万元授信额度为公司和盛泰针织共用，含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7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9,681.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26%。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